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选举杨先进先生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杨先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李竞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

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张志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其中杨先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李洪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张志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李竞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其中李洪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张志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林丽彬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杨先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其中张志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林丽彬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李洪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王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其中林丽彬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聘任李竞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李竞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杨勋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钱银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陈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黄少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杨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陈钦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陈钦刚先生于 2012 年 9 月 16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后因监事会正常换届，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离任监事职务，离任后，陈钦刚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铭同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鉴于陈钦刚先生在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在任职期间，表现出卓越的企业经营管理、决策执行能力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能力，因此在监事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公司副总经理。陈钦刚先生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离任后至今未买卖本公司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谭光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夏志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杨勋文先生、钱银博先生、陈聪先生、黄少华先生、杨忠先生、陈钦刚先生、谭光辉先生、夏志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聘任杨勋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杨勋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聘任舒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舒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聘任张智慧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张智慧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8、审议《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聘任郑庆雷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郑庆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9、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融资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整，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舒丹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张智慧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9-86921000-8929

传真号码：0769-81701563

工作邮箱：ir@mnc-tek.com.cn

通讯地址：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附：李竞舟先生、杨勋文先生、钱银博先生、陈聪先生、黄少华先生、杨忠先生、陈钦刚先生、谭光辉先生、夏志鹏先生、舒丹女士、张智慧女士、郑庆雷先生简历

1、**李竞舟**，出生于1978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海尔集团公司，历任物流推进本部采购工程师、国际采购中心处长、部长，集团全球运营部战略管理部长；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竞舟先生截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股，李竞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竞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杨勋文**，出生于1977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0年3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职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职于东莞市上合旺盈印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起就职于铭普光磁，任铭普光磁财务总监。

杨勋文先生截止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勋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钱银博，出生于 198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后，高级工程师职称。共发表 SCI 论文十余篇，获得授权专利 26 项。2010 年博士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下一代互联网接入系统国家工程实验室（NGIAS）。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接入技术研究部，从事预研工作，对光器件、系统等方面有着深入的了解和研究。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博士后。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就职于武汉耀晟互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2018 年 12 月起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公司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负责数据中心光电模块的研发及管理等工作。

钱银博先生截止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钱银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陈聪，出生于 1982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高级工程师职称、国家科技专家库在库专家、“十四五规划”光器件专业组编制专家、中电元协专家组成员、深圳大学校外研究生导师、深圳通信学会会员、东莞市科技人才发展促进会会员。共发表 SCI 论文 8 篇，会议论文 10 余篇，获得授权专利 16 项，参与起草行业标准 10 余项。2010 年博士毕业于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集成光电子学国家重点联合实验室，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接入技术研究部，从事预研工作，对

光通信领域的架构、设备、模块、器件等方面尤其是光电集成技术有着深入的了解和研究。2018年5月起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负责5G及接入网光电模块的研发及管理等工作。

陈聪先生截止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黄少华，出生于1974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4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富顶精密有限公司，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东莞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3月起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电子事业部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少华先生截止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少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杨忠，出生于1974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广州珠江电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大区销售经理、销售部经理；2011年9月起就职于铭普光磁，先后担任能源设备事

业部总监、副总经理，现任能源设备事业部总经理。

杨忠先生截止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陈钦刚，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到2008年6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富顶精密有限公司。2008年7月起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铭同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钦刚先生截止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钦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谭光辉，出生于1974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10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深圳福瑞康电子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董事销售副总，董事运营副总。主管销售，研发，供应链。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深圳安士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铭普光磁电源事业部总经理。

谭光辉先生截止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谭光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夏志鹏，出生于 1974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艾默生家电应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质量主管、质量经理、工程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就职于伊顿集团东莞万迪电子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质量经理、人事行政经理、运营经理、工厂总经理；2020 年 2 月起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铭普光磁质量总经理。

夏志鹏先生截止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夏志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0、舒丹，出生于 1988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3 月起就职于铭普光磁，任铭普光磁证券事务代表。

舒丹女士截止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

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舒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舒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1、张智慧，出生于1996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资产评估师。2019年7月起就职于铭普光磁，任铭普光磁证券事务助理。

张智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截至目前，张智慧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12、郑庆雷先生，出生于1986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9年12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东莞巨成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0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3月起就职于铭普光磁，担任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郑庆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